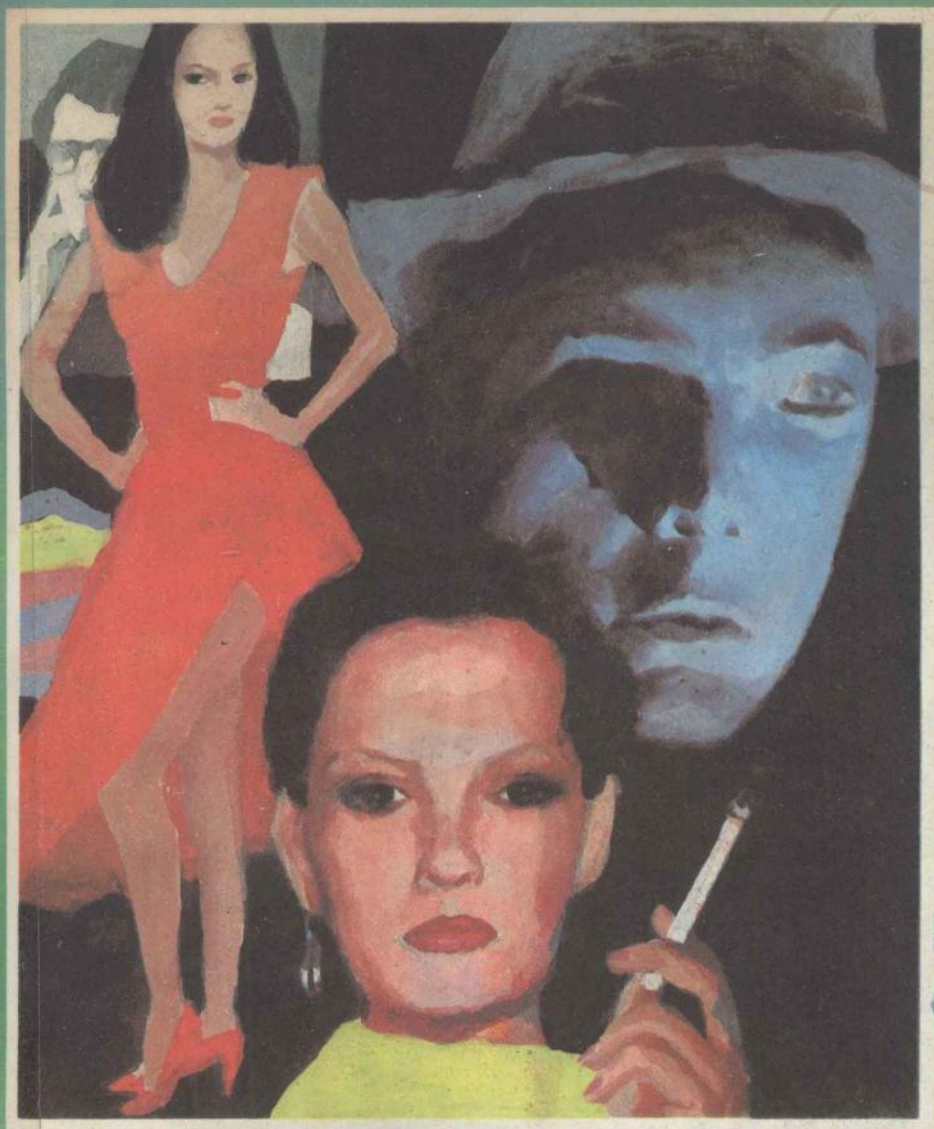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芳林嫂（中篇纪实小说）知侠
● 半生缘（长篇小说）张爱玲



- 二十四块红宝石（中篇侦破小说）
- 落榜遇艳（口头文学）

俗文学

俗文学^①

SU WEN XUE

顾问 端木蕻良

编委 方成 刘北汜 刘峻骧

许法新 陈钧 薛汕

(以姓名笔划为序)

主编 薛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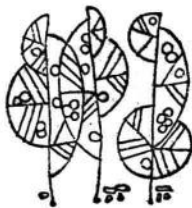
副主编 许法新

中国俗文学学会编辑

(北京市西长安街邮局510信箱)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天津赤峰道124号)



编者的话

《俗文学》，由中国俗文学学会主编，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。坚持“四项基本原则”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方针，旨在发展、繁荣中国俗文学创作事业；主张在中国文学传统的基础上，创新俗文学，使作品具有中国气派和民族风格，立足于继承、发展，不拘泥于固有。

《俗文学》，以发表俗文学小说为主，兼及其它有故事性的俗文学形式。以中篇为主，兼顾长篇、短篇。既有中国气派的创作小说，也有民族风格的章回、演义、评书、弹词……。既有当代作家创作的优秀小说，也有发掘传统进行校订、整理和再创作的精品。体裁不限，现代小说、章回、演义、评书、弹词……均收；样式不拘，社会、言情、侠义、传奇、志异、侦破、推理……都取。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并蓄，现代题材与历史题材并重。

《俗文学》将是读者喜闻乐见的亲密朋友。

本卷的内容，已在目录下作了简介，要补充的是，今天的俗文学概念，首先是它的气质面貌应该是中国的文学，选取《半生缘》，主要因它具备了俗文学的这种因素，没有洋腔洋势，广大读者是会乐读的。知侠的《芳林嫂》，他在来信中曾说：他的《铁道游击队》是一部俗文学，《芳林嫂》也是。我们是同意的。

《俗文学》将不定期地、一卷二卷地与读者见面，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多关心它，多提宝贵意见。我们将根据大家的意见和要求，做好编辑工作，不断提高《俗文学》的思想性和可读性，向读者提供丰富多采的俗文学作品。

一九八七年三月

本卷发表的作品，未经中国俗文学学会编委会同意，不许转载。

目 录

俗与众(卷首语)

端木蕻良 (3)

半生缘(长篇小说)

张爱玲 (5)

小说第一句,就牵引出女主人公曼桢来,读者将目不转睛地对她紧紧追寻下去,恨不得一气读个究竟。故事取材于三十、四十年代的上海,纪录了中国妇女在争取自由恋爱婚姻的道路上,所受封建主义、资本主义的拦劫和伤害。

姐姐为供妹妹(曼桢)读书和养家,自我牺牲当舞女、接客;妹妹结业谋得职业,自觉承担养家,解脱姐姐。姐姐嫁给资本家当了外房;妹妹也和职员世钧恋爱订婚。谁知,姐姐为拢住丈夫,把妹妹骗去,帮丈夫设计奸污了她,并出主意关禁起她,以为让她有了孩子就会服贴;妹妹难冲樊笼,却在医院分娩后逃走。几年之后,姐姐死去;妹妹长期孤独生活,惦念起生子。谁知,她逃出来又走回去,归依了资本家。直到发现资本家还有外房和女儿,才坚决携子离婚。她的恋人世钧,曾受到退婚的骗局而绝望,跟同乡周秀结了婚,因无爱情也已离婚。最后,他俩又相遇了,沧桑已经十四年。

附《张爱玲简介》。

芳林嫂(中篇纪实小说)

知 侠 (174)

——《铁道游击队》人物续篇

在文化大革命的白热阶段,芳林嫂又象抗日战争年代一样,机智勇敢,甘冒风险,掩护隐藏了作者四个月。同时,还掩藏了原铁道游击队副大队长王强八个月。她沉着地对付了搜捕者和盯梢者。1985年她逝世了,这部作品,也是对她的纪念。

二十四块红宝石(中篇侦破小说)

尹一之 (132)

二十四块红宝石,原主曾巧藏于石涛名画的画轴中。画轴被盗剪,勾引出错综复杂的层层波澜。在层出的悬念中,公安人员将疑团一一拨开,得到大白。

落榜遇艳(口头文学)

张 寿 臣 原讲
陈笑暇 北乃木整理 (162)

张寿臣的单口相声艺术,人人喜闻。这段遗作,又经整理者丰富、发展,更加生动。

封建社会的高级诈骗团伙,官场买“缺”之后,物色一科考举人,贿赂考官使他落榜,再以美女诱他入套,冒做常州太守携眷上任。三年,诈骗团伙搜刮民财已尽,又给他服了定时毒药,让他死于天宝银楼,把一座常州首富的金银店讹诈到手,席卷全部财富而去。

榴花梦(著名俗文学孤本选段)

[清]李桂玉 著
薛汕 校订 (220)

巨著《榴花梦》,出自清代一女子之手;闻名中外,却未识其文。全稿长达四百八十三万八千余字,三百六十卷,是写一位女英雄的一生。薛汕校注了第一卷,读者可窥一斑。

《榴花梦》评介

陈 钧 (231)

封底:《林神》(油画)

葛运波

封面设计

魏钧泉

俗与众

——卷首语

端木蕻良

人们一提到俗文学，便不自觉地感到有些土气。其实，把文学作成纯文学、俗文学的分类法，还是沾有很重的洋味呢！三十年代在我国风靡一时的电影《乱世佳人》，它是根据小说改编的，小说原名是《随风而逝》；傅东华译本，取名《飘》。这本书，外国多半把它算在通俗作品之列的。目前《飘》在美国又复风行起来，但并未改变它的文学地位。当然，对一部具体作品来说，有着再认识再评价的问题，不能一锤定音，但那是另外对于作品的全面评价问题。现在我们谈的是归属这个方面的问题。

外国的通俗概念，和我们的通俗概念容许有些相同，但有一点大不相同。如外国的通俗小说多半是风靡一时、经不起时间考验的作品。我国的通俗小说，则包含许多古典名著在内，象《三国演义》就是最好的例子。因此，中国有“俗文学”这样一个学科，并不是偶然的。

清代侠义小说和公案小说蜂起，正如鲁迅所说，把《水浒传》的反对剥削压迫的精神大大抵消了，虽然有些作品，在隐约之间，还透露着一些来自民间的消息，但都不能成为大波巨澜，也很少人去作钩沉寻绎的

工作。

由于商埠开辟，以上海为首的都市社会商业资本扩大，殖民地地位加深，报纸书籍都随着新的印刷术的引进，有了新的发展，所以，都市文人的作品也有了商品化趋向，也便随着增大。当时，梁启超把文学作为唤起民心的武器，刘鹗把小说作为改良主义的先声，为时不久，谴责小说风起云涌，很有气势，但因作者对社会改变的根本性原因很少触及，从复杂的因素简化成为民族问题。加之，作者经历又比较肤浅，以致后来就只为倒向描写狎邪、黑幕一途。这些作品是沿着中国古典小说通俗的脉络发展下来的，但是古典小说的宝贵实质，他们没有能力继承，反而把通俗带进庸俗的泥淖中去。

五四时代，客观要求打碎这座古老的封尘古屋，新文学运动兴起，人们对五千年文化作了一些考查，才发现自己那一套法宝失去灵光，这时“拿来主义”便成为整治民族痼疾的恰当办法了。问题是多方面的，过程是复杂的，这里不想触及那么多。这样，我们的文学发展，大有两截子的趋势。就是说，新的分明，旧的更向后缩，新的更向前奔。这就出现了更大的隔离现象。缩向过去

的，当然，失去了任何前途，从海外拿来的，也没有把本土的营养素质汲取得很充分。这个历史的既存事实，就需要我们重新认识，重新作出应有的估计，把它补缀起来：向自己民族历史中汲取营养，对国外大开门户，放进新鲜空气，探索文学创作的内部规律和它的历史轨迹。

在这里，外国的通俗文学，我们不想去触动它，华莱士的作品，科南道尔的作品，都不在我们讨论的论题之内。我只想就我国的俗文学说几句话。我认为我国俗文学的内涵是广义的，它接触面是宽阔的，决不限于利用民族形式的文艺作品，例如章回小说一类的作品才算数。通俗化与大众化是一脉相传的，问题也只有“俗”与“众”的具体对象到底是什么人罢了。

日本有一种手表，在我国称作“西铁城”。它自称是“领导世界新潮流”的名牌货，但按照它的英文标记直译成中文，应该是“市民牌”。翻译这个牌号的人，是很懂得消费者的心理的。“市民牌”便是大众化的涵义，就觉不那么显赫，比如，汽车标出“皇冠”、“豪华”、“沙龙”就显得“排场”。

所谓“严肃文学”也好，所谓通俗文学也好，都会在目前提倡的平民主义倾向中找到汇合点。所以不管把“Citizen”译成“西铁城”也好，或其他什么也好，还是要以实质性的成就来衡量，否则只是高嚷“领导世界新潮流”也是无济于事的，君不见，现在瑞士表又在争取“荣誉座”吗？

今天，我国的俗文学应该是开放型的，而不可能是闭关自守时那种通俗文学，越过它们便不能算作数了，只要是在形式上和人民更接近就可以了。这在接触过去的文艺遗产中，俗文学几乎和口头文学，还有明显遭变的痕迹。但在创作方面，我以为这种分野就不必加以强调。因为中国新文学有过一段大众化的过程，大众化其实也就是通俗化，两者没有什么本质差别。不过通俗是古已有之，大众是新词，对象有所不同，前者象面向市民，后者则意味着工农兵，当然也包括市民群。在法国大革命成功后，彼此以公民相称，认为无限的光荣，但后来就不那么吃香了。现在以人民为大众，俗文学是为众多的人民服务，关系密切，如果各种样式的作品表达得又大致同一，俗文学也就一定是鹏程无限。

1986年9月2日于北京





半生缘

张爱玲

张爱玲简介

张爱玲，笔名梁京，祖籍河北丰润，一九二一年生于上海。幼年随家居于北京、上海，青年时代在香港大学读书，毕业后香港沦陷，又返上海，始写小说，成名之作是《倾城之恋》，使她成为那个时期上海文坛三大女作家之一。

一九五一年，她从上海去香港，为香港的杂志写小说；其后移居美国，在柏克莱州大学中文研究中心工作；曾在剑桥雷德克里美女校做驻校作家；现在加州大学任职。

她是当代著名的海外华人女作家，对台湾现代派作家有较大影响。主要作品有：《秧歌》《怨女》《流言》《张爱玲小说集》《张看》《红楼梦魇》《惘然记》《海上花》《半生缘》《倾城之恋》等；译作有《老人与海》《鹿苑长春》等。

《半生缘》是她的长篇小说代表作，背景是三十、四十年代的上海。本书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在台湾出版，至一九八五年八月，已经印行了第十九版。

编者

（插图：蔡延年）

他和曼桢认识，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。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四年了——真吓人一跳！马上使他连带地觉得自己老了许多。日子过得真快，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，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顾间的事。可是对于年轻人，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。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，不过几年的工夫，这几年里面却

经过这么许多事情，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。

曼桢曾经问过他，他是什么时候起开始喜欢她的。他当然回答说，“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。”说那个话的时候是在那样的一种心醉的情形下，简直什么都可以相信，自己当然绝对相信那不是谎话。其实他到底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看见她的，根本就记不清楚了。

是叔惠先认识她的。叔惠是他最要好的同学，

他们俩同是学工程的，叔惠先毕了业出来就事，等他毕了业，叔惠又把他介绍到同一个厂里来实习。曼桢也在这厂里做事，她的写字台就在叔惠隔壁，世钧好几次跑去找叔惠，总该看见她的，可是并没有印象。大概也是因为他那时候刚离开学校不久，见到女人总有点拘束，觉得不便多看。

他在厂里做实习工程师，整天在机器间里跟工人一同工作，才做熟了，就又被调到另一个部门去了。那生活是很苦，但是那经验却是花钱买不到的。薪水是少到极点，好在他家里也不靠他养家。他的家不在上海，他就住在叔惠家里。

他这还是第一次在外面过阴历年。过去他对于过年这件事并没有多少好感，因为每到过年的时候，家里例必有一些不痛快的事情。家里等着父亲回来祭祖宗吃团圆饭，小公馆里偏偏故意地扣留不放。母亲平常对于这些本来不大计较的，大除夕这一天却是例外。她说：“一家人家总得像个人家”，做主人的看在祖宗份上，也应当准时回家，主持一切。

事实上是那边也照样有祭祖这一个节目，因为父亲这一个姨太太跟了他年份也不少了，生男育女，人丁比这边还要兴旺些。父亲是长年驻蹕在那边的。难得回家一次，母亲也对他客客气气的。惟有到了过年过节的时候，大约也因为这种时候她不免有一种身世之感，她常常忍不住要和他吵闹。这么大年纪的人了，也还是哭哭啼啼的。每年是这个情形，世钧从小看到现在。今年倒好，不在家里过年，少掉许多烦恼。可是不知道为什么，一到了急景凋年的时候，许多人家提早吃年夜饭，到处听见那疏疏落落的爆竹声，一种莫名的哀愁便压迫着他的心。

除夕那一天，世钧在叔惠家里吃过年夜饭，就请叔惠出去看电影，连看了两场——那一天午夜也有一场电影。在除夕的午夜看那样一出戏，仿佛有一种特殊的情味似的，热闹之中稍带一点凄凉。

他们厂里只放三天假，他们中午常去吃饭的那个小馆子却要过了年初五才开门。初四那天他们一同去吃饭，扑了个空。只得又往回走，街上满地都是爆竹的小红纸屑。走过一家饭铺子，倒是开着门，叔惠道：“就在这儿吃了吧。”这地方大概也要等到接过神才正式营业，今天还是半开门性质，上着一半排门，走进去看黑洞洞的。新年里面，也没有什么生意，一进门的一张桌子，却有一个少

女朝外坐着，穿着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，她面前只有一副杯箸，饭菜还没有拿上来，她仿佛等得很无聊似的，手上戴着红绒线手套，便顺着手指缓缓地往下抹着，一直抹到手丫里，两只手指夹住一只，只管轮流地抹着。叔惠一看见她便咦了一声道：“顾小姐，你也在这儿！”说着，就预备坐到她桌子上去，一回头看见世钧仿佛有点踌躇不前的样子，便道：“都是同事，见过的吧？这是沈世钧，这是顾曼桢。”她是圆圆的脸，圆中见方——也不是方，只是有轮廓就是了。蓬松的头发，很随便地披在肩上。世钧判断一个女人的容貌以及体态衣着，本来是没有分析性的，他只是笼统地觉得她很好。她的两只手抄在大衣袋里，微笑着向他点了个头。当下他和叔惠拖开长凳坐下，那朱漆长凳上面腻着一层黑油，世钧本来在机器间里弄得浑身脏的，他当然无所谓，叔惠却是西装毕挺，坐下之前不由得向那张长凳多看了两眼。

这时候那跑堂的也过来了，手指缝里夹着两只茶杯，放在桌上。叔惠看在眼里，又连连皱眉，道：“这地方不行，实在太脏了！”跑堂的给他们斟上两杯茶，他们每人叫了一份客饭。叔惠忽然想起来，又道：“喂，给拿两张纸来擦擦筷子！”那跑堂的已经去远了，没有听见。曼桢便道：“就在茶杯里涮一涮吧，这茶我想你们也不见得要吃的。”说着，就把他面前那双筷子取过来，在茶杯里面洗了一洗，拿起来甩了甩，把水甩干了，然后替他架在茶杯上面，顺手又把世钧那双筷子也拿了过来，世钧忙欠身笑道：“我自己来，我自己来！”等她洗好了，他伸手接过去，又说：“谢谢。”曼桢始终低着眼皮，也不朝人看着，只是含着微笑。世钧把筷子接了过来，依旧搁在桌上。搁下之后，忽然一个转念，桌上这样油腻腻的，这一搁下，这双筷子算是白洗了，我这样子好像满不在乎似的，人家给我洗筷子倒仿佛是多事了，反而使她自己觉得她是殷勤过份了。他这样一想，赶紧又把筷子拿起来，也学她的样子端端正正架在茶杯上面，而且很小心的把两只筷子头比齐了。其实筷子要是沾脏了也已经脏了，这不是掩人耳目的事么？他无缘无故地竟觉得有些难为情起来，因搭讪着把汤匙也在茶杯里淘了一淘。这时候堂倌正在上菜，有一碗蛤蜊汤，世钧白了一匙子喝着，便笑道：“过年吃蛤蜊，大概也算是一个好口彩——算是元宝。”叔惠道：“蛤蜊也是元宝，芋艿也是元宝，饺子蛋饺都是元

宝，连青果同茶叶蛋都算是元宝——我说我们中国人真是财迷心窍，眼睛里看出来，什么东西都象元宝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不知道，还有呢，有一种‘蓑衣虫’，是一种毛毛虫，常常从屋顶掉下来的，北方人管它叫‘钱串子’。也真是想钱想疯了！”世钧笑道：“顾小姐是北方人？”曼桢笑着摇摇头，道：“我母亲是北方人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你也是半个北方人了。”叔惠道：“我们常去的那个小馆子倒是个北方馆子，就在对过那边，你去过没有？倒还不错。”曼桢道：“我没去过。”叔惠道：“明天我们一块儿去。这地方实在不行。太脏了！”

从这一天起，他们总是三个人在一起吃饭，三个人吃客饭，凑起来有三菜一汤，吃起来也不那么单调。大家熟到一个地步，站在街上吃烘山芋当一餐的时候也有。不过熟虽熟，他们的谈话也只限于叔惠和曼桢两人谈些办公室里的事情。叔惠和她的交道仿佛也是只限于办公时间内。出了办公室，叔惠不但没有去找过她，连提都不大提起她的名字。有一次，他和世钧谈起厂里的人事纠纷，世钧道：“你还算运气的，至少你们房间里两个人还合得来。”叔惠只是不介意地“唔”了一声，说：“曼桢这个人不错。很直爽的。”世钧没有再往下说，不然，倒好象他是对曼桢发生了兴趣似的，待会儿倒给叔惠俏皮两句。

还有一次，叔惠在闲谈中忽然说起：“曼桢今天跟我讲到你。”世钧倒呆了一呆，过了一会方才笑道：“讲我什么呢？”叔惠笑道：“她说怎么我跟你在一起的时候，总是只有我一个人说话的份儿。我告诉她，人家都说我欺负你，连我自己母亲都替你打抱不平。其实那不过是个性关系，你刚巧是那种唱滑稽的充下手的人材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充下手的怎么样？”叔惠道：“不怎么样，不过常常给人用扇子骨在他头上敲一下。”说到这里，他自己呵呵地笑起来了。又道：“我知道你倒是真不介意的。这是你的好处。我这一点也跟你一样，人家尽管拿我开心好了，我并不是那种只许他取笑人，不许人取笑他的。……”叔惠反正一说到他自己就没有完了。大概一个聪明而又漂亮的人，总不免有几分“自我恋”吧。他只管滔滔不绝地分析他自己个性中的复杂之点，世钧坐在一边，心里却还在那里想着，曼桢是怎样讲起他来着。

他们这个厂座落在郊区，附近虽然也有几条破烂的街道，走不了几步路就是田野了。春天到了，

野外已经萌萌地有了一层绿意，天气可还是一样的冷。这一天，世钧中午下了班，照例匆匆洗了洗手，就到总办公处来找叔惠。叔惠恰巧不在房里，只有曼桢一个人坐在写字台前面整理文件。她在户内也围着一条红蓝格子的小围巾，衬着深蓝布罩袍，倒像个高小女生的打扮。蓝布罩袍已经洗得绒兜兜地泛了灰白，那颜色倒有一种温雅的感觉，像一种线装书的暗蓝色封面。

世钧笑道：“叔惠呢？”曼桢向经理室微微偏了偏头，低声道：“总喜欢等到下班之前五分钟，忽然把你叫去，有一样什么要紧公事交代给你。做上司的恐怕都是这个脾气。”世钧笑着点点头。他倚在叔惠的写字台上，无聊地伸手翻着墙上挂的日历，道：“我看看什么时候立春。”曼桢道：“早已立过春了。”世钧道：“那怎么还这样冷？”他仍旧一张张地掀着日历，道：“现在印的日历都比较省俭了，只有礼拜天是红颜色的。我倒喜欢我们小时候的日历，礼拜天是红的，礼拜六是绿的。一撕撕到礼拜六这一天，看见那碧绿的字，心里真高兴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是这样的，在学校里的时候，礼拜六比礼拜天还要高兴。礼拜天虽然是红颜色的，已经有点夕阳无限好了。”

正说着，叔惠进来了，一进来便向曼桢嚷着：“我不是叫你们先走的么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忙什么呢。”叔惠道：“吃了饭我们还要拣个风景好点的地方去拍两张照片，我借了个照相机在这里。”曼桢道：“这么冷的天，照出来红鼻子红眼睛的也没什么好看。”叔惠向世钧努了努嘴，道：“喏，都是为了他呀。他们老太太写信来，叫他寄张照片去。我说一定是有人替他做媒。”世钧红着脸道：“什么呀？我知道我母亲没有别的，就是老嘀咕着，说我一定瘦了，我怎么说她也不相信，一定要有照片为证。”叔惠向他端相了一下，道：“你瘦倒不瘦，好像太脏了一点。老太太看见了还当你在那里掘煤矿呢，还是一样的心疼。”世钧低下头去向自己身上那套工人装看了看。曼桢在旁笑道：“拿块毛巾擦擦吧，我这儿有。”世钧忙道：“不，不，不用了，我这些黑渍子都是机器上的油，擦在毛巾上洗不掉的。”他一弯腰，便从字纸篓里拣出一团废纸团来，使劲在裤腿上擦了两下。曼桢道：“这哪儿行？”她还是从抽屉里取出一条摺叠得齐齐整整的毛巾，在叔惠喝剩的一杯开水里蘸湿了递了过来。世钧只得拿着，一擦，那雪白的毛巾上便是一大块

黑，他心里着实有点过意不去。”

叔惠站在窗前望了望天色，道：“今天这太阳还有点靠不住呢，不知道拍得成拍不成。”一面说着，他就从西服裤袋里摸出一把梳子来，对着玻璃窗梳了梳头发，又将领带拉了一拉，把脖子伸了一伸。曼桢看见他那顾影自怜的样子，不由得抿着嘴一笑。叔惠又偏过脸来向自己的半侧面微微瞟了一眼，口中却不断地催促着世钧：“好了没有？”曼桢问世钧道：“你脸上还有一块黑的。不，在这儿——”她在自己脸上比画了一下，又道：“还有。”她又把自己皮包里的小镜子找了出来，递给他自己照着。叔惠笑道：“喂，曼桢，你有口红没有？借给他用一用。”说说笑笑的，他便从世钧手里把那面镜子接了过来，自己照了一照。

三个人一同出去吃饭，因为要节省时间，一人叫了一碗面，草草吃完了，便向郊外走去。叔惠说这一带都是些荒田，太平淡了，再过去点他记得有两棵大柳树，很有意思。可是走着，走着，老是走不到。世钧看曼桢仿佛有点赶不上的样子，便道：“我们走得太快了吧？”叔惠听了，便也把脚步放慢了些，但是这天气实在不是一个散步的天气。他们为寒冷所驱使，不知不觉地步伐又快了起来，而且越走越快。大家喘着气，迎着风，说话都断断续续的。曼桢竭力按住她的纷飞的头发，因向他们头上看了一眼，笑道：“你们的耳朵露在外面不冷么？”叔惠道：“怎么不冷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我常常想着，我要是做了男人，到了冬天一定一天到晚伤风。”

那两棵柳树倒已经丝丝缕缕地抽出了嫩金色的芽。他们在树下拍了好几张照。有一张是叔惠和曼桢立在一起，世钧替他们拍的。她穿着的淡灰色羊皮大衣被大风刮得卷了起来，她一只手掩住了嘴，那红绒线手套衬在脸上，显得脸色很苍白。

那一天的阳光始终很稀薄。一卷片子还没有拍完，天就变了。赶紧走，走到半路上，已经下起了霏霏的春雪。下着下着就又变成了雨。走过一家小店，曼桢看见里面挂着许多油纸伞，她要买一把。撑开来，有一色的蓝和绿，也有一种描花的。有一把上面画着一串紫葡萄，她拿着看看，又看看另一把没有花的，老是不能决定，叔惠说女人买东西总是这样。世钧后来笑着说了一声“没有花的好，”她就马上买了那把没有花的。叔惠说：“价钱好像并不比市区里便宜。不会是敲我们的竹杠吧？”曼

桢把伞尖指了指上面挂的招牌，笑道：“不是写着‘童叟无欺’么？”叔惠笑道：“你又不是童，又不是叟，欺你一下也不罪过。”

走到街上，曼桢忽然笑道：“哎呀，我一只手套丢了。”叔惠道：“一定是丢在那月店里了。”重新回到那月店里去问了一声，店里人说并没有看见。曼桢道：“我刚才数钱的时候是没有戴着手套。——那就是拍照的时候丢了。”

世钧道：“回去找找看吧。”这时候其实已经快到上班的时候了，大家都急于要回到厂里去，曼桢也就说：“算了算了，为这么一只手套！”她说是这样说着，却多少有一点怅惘，曼桢这种地方是近于琐碎而小气，但是世钧多年之后回想起来，她这种地方也还是很可怀念。曼桢有这么个脾气，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，她总是越看越好，以为它是世界上最好的，……他知道，因为他曾经是属于她的。

那一天从郊外回到厂里去，雨一直下个不停，到下午放工的时候，才五点钟，天色已经昏黑了。也不知道是怎么样一种朦胧的心境，竟使他冒着雨重又向郊外走去。泥泞的田垄上非常难走，一步一滑。还有那种停棺材的小瓦屋，像狗屋似的，低低地伏在田垄里，白天来的时候就没有注意到，在这昏黄的雨夜里看到了，却有一种异样的感想。四下里静悄悄的，只听见那皇皇的犬吠声。一路上就没有碰见过一个人，只有一次，他远远看见有人打着灯笼，撑着杏黄色的大伞，在河滨对岸经过。走了不少时候，才找到那两棵大柳树那里。他老远的就用手电筒照着，一照就照到树下那一只红色的手套，心里先是一高兴。走到跟前，一弯腰拾了起来，用电筒照着，拿在手里看了一眼，却又踌躇起来了。明天拿去交给她，怎么说呢？不是显着奇怪么，冒着雨走上这么远的路，专为替她把这么一只手套找回来。他本来的意思不过是因为抱歉，都是因为他要拍照片，不然人家也不会失落东西。但是连他自己也觉得这理由不够充分的。那么怎么样呢？他真懊悔来到这里，但是既然来了，东西也找到了，总不见得能够再把它丢在地下？他把上面的泥沙略微掸了一掸，就把它塞在袋里。既然拿了，总也不能不还给人家。自己保存着，那更是笑话了。

第二天中午，他走到楼上的办公室里。还好，叔惠刚巧又被经理叫到里面去了。世钧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泥污的手套，他本来很可以这样说，或者那

样说，但是结果他一句话也没有，仅只是把它放在她面前。他脸上如果有任何表情的话，那便是一种冤屈的神气，因为他起初实在没想到，不然他也不会自找麻烦，害得自己这样窘。

曼桢先是怔了一怔，拿着那只手套看看，说：“噢？……噢呀，你昨天后来又去了？那么远的路——还下着雨——”正说到这里，叔惠进来了。她看见世钧的脸色仿佛不愿意提起这件事似的，她也就机械地把那只手套捏成一团，握在手心里，然后搭讪着就塞到大衣袋里去了。她的动作虽然很从容，脸上却慢慢地红了起来。自己觉得不对，脸上热烘烘的，热气非常大，好容易等这一阵子热退了下去，腮颊上顿时凉飕飕的，仿佛接触到一阵凉风似的，可见刚才才是热得多么厉害了。自己是看不见，人家一定都看见了。这么想着，心里一急，脸上倒又红了起来。

当时虽然无缘无故地窘到这样，过后倒还好，在一起吃饭，她和世钧的态度都和平常没什么两样。春天的天气忽冷忽热，许多人都患了感冒症，曼桢有一天也病了，打电话到厂里来叫叔惠替她请一天假。那一天下午，叔惠和世钧回到家里，世钧就说：“我们要不要去看看她去？”叔惠道：“唔。看样子倒许是病得不轻。昨天就是撑着来的。”世钧道：“她家里的地址你知道？”叔惠露出很犹豫的样子，说：“知是知道，我可从来没去过。你也认识她这些天了，你也从来没听见她说起家里的情形吧？她这个人可以说是一点神秘性也没有的，只有这一点，倒好像有点神秘。”他这话给世钧听了，却有点起反感。是因为他说她太平凡，没有神秘性呢，还是因为他疑心她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呢？那倒也说不清，总之，是使人双重地起反感。世钧当时就说：“那也谈不上神秘，也许她家里人多，没地方招待客人；也许她家里人还是旧脑筋，不赞成她在外面交朋友，所以她也不便叫人到她家里去。”叔惠点点头，道：“不管他们欢迎不欢迎，我倒是得去一趟。我要去问她拿钥匙，因为有两封信要查一查底稿，给她锁在抽屉里了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么就去一趟吧。不过……这时候上人家家里去，可太晚了？”厨房里已经在烧晚饭了，很响亮的“嗤啦啦，嗤啦啦”的炒菜下锅的声音，一阵阵传到楼上来。叔惠抬起手来看了看手表，忽然听见他母亲在厨房里喊：“叔惠！有人找你！”

叔惠跑下楼去一看，却是一个面生的小孩。他

正觉得诧异，那小孩却把一串钥匙举得高高地递了过来，说：“我姐姐叫我送来的。这是她写字台上的钥匙。”叔惠笑道：“哦，你是曼桢的弟弟？她怎么样，好了点没有？”那孩子答道：“她说她好些了，明天就可以来了。”看他年纪不过七八岁光景，倒非常老练，把话交代完了，转身就走，叔惠的母亲留他吃糖他也不吃。

叔惠把那串钥匙放在手心里颠着，一抬头看见世钧站在楼梯口，便笑道：“她一定是怕我们去，所以预先把钥匙给送来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你今天怎么这样神经过敏起来？”叔惠道：“不是我神经过敏，刚才那孩子的神气，倒好像是受过训练的，叫他不要跟外人多说话。——可会不是她的弟弟？”世钧不禁有点不耐烦起来，笑道：“长得很像她的嘿！”叔惠笑道：“那也许她是她的儿子呢？”世钧觉得他越说越荒唐了，简直叫人无话可答。叔惠见他不作声，便又说道：“出来做事的女人，向来是不管有没有结过婚，一概都叫‘某小姐’的。”世钧笑道：“那是有这个情形，不过，至少……她年纪很轻，这倒是看得出来的。”叔惠摇摇头道：“女人的年纪……也难说！”

叔惠平常说起“女人”怎么样怎么样，总好像他经验非常丰富似的。实际上，他刚刚踏进大学的时候，世钧就听到过他这种论调，而那时候，世钧确实知道他只有一个女朋友，也是一个同学，名叫姚珮珍。他说“女人”如何如何，所谓“女人”，就是姚珮珍的代名词，现在也许不止一个姚珮珍了，但是他也还是理论多于实践，他的为人，世钧知道得很清楚。今天他所说的关于曼桢的话，也不过是想到哪里说到哪里，绝对没有恶意的。世钧也不是不知道，然而仍旧觉得非常刺耳。和他相交这些年，从来没有像这样跟他生气过。

那天晚上世钧推说写家信，一直避免和叔惠说话。叔惠见他老是坐在台灯底下，对着纸发楞，还当他是因为家庭纠纷的缘故，所以心事很重。

二

曼桢病好了，回到办公室里来的第一天，叔惠那天恰巧有人请吃饭——有一个同事和他赌东道赔输了，请他吃西餐。曼桢和世钧单独出去吃饭，这还是第一次。起初觉得很习惯，叔惠仿佛是他们这一个小集团的灵魂似的，少了他，马上就显得静悄

悄的，只听见碗盏的声音。

今天这小馆子里生意也特别清，管帐的女人坐在柜台上没事做，眼光不住地向他们这边射过来。也许这不过是世钧的心理作用，总好像人家今天对他们特别注意。那女人大概是此地的老板娘，烫着头发，额前留着稀稀的几根前溜海。总是看见她在那里织绒线，做一件大红绒线衫。今天天气暖了，她换了一件短袖子的二蓝竹布旗袍，露出一大截肥白的胳膊，压在那大红绒线上面，鲜艳夺目。胳膊上还戴着一只翠绿烧料镯子。世钧笑向曼桢道：“今天真暖和。”曼桢道：“简直热。”一面说，一面脱大衣。

世钧道：“那天我看见你弟弟。”曼桢笑道：“那是我顶小的一个弟弟。”世钧道：“你们一共姊妹几个？”曼桢笑道：“一共六个呢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你是顶大的么？”曼桢道：“不，我是第二个。”世钧道：“我还以为你是顶大的呢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为什么？”世钧道：“因为你像是从小做姊姊做惯了，总是你照应人。”曼桢笑了一笑。桌上有一圈一圈茶杯烫的迹子，她把手指顺着那些白迹子画圈圈，一面画，一面说道：“我猜你一定是独养儿子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哦？因为你觉得我是娇生惯养，惯坏了的，是不是？”曼桢并不回答他的话，只说：“你即使有姊妹，也只有姊妹，没有哥哥弟弟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刚巧猜错了，我有一个哥哥，不过已经故世了。”他约略地告诉她家里有什么人，除了父亲母亲，就只有一个嫂嫂，一个侄儿，他家里一直住在南京的，不过并不是南京人。他问她是什么地方人， she 说是六安州人。世钧道：“就是那出茶叶的地方，你到那儿去过没有？”曼桢道：“我父亲下葬的那年，去过一次。”世钧道：“哦，你父亲已经不在了。”曼桢道：“我十四岁的时候，他就死了。”

话说到这里，已经到了她那个秘密的边缘上。世钧是根本不相信她有什么瞒人的事，但是这时候突然有一种静默的空气，使他不能不承认这秘密的存在。但是她如果不告诉他，他决不愿意问的。而且说老实话，他简直有点不愿意知道。难道叔惠所猜测的竟是可能的——这情形好像比叔惠所想的更坏。而她表面上是这样单纯可爱的一个人，简直不能想像。

他装出闲适的神气，夹了一筷子菜吃，可是菜吃到嘴里，木皮肤的，一点滋味也没有。搭讪着拿

起一瓶蕃茄酱，想倒上一点，可是蕃茄酱这样东西向来是这样，可以倒上半天也倒不出，一出来就是一大堆。他一看，已经多得不可收拾，通红的，把一碗饭都盖没了。柜台上的老板娘又向他们这边桌上狠狠地看了两眼，这一次，却不是出于一种善意的关切了。

曼桢并没有注意到这些。她好像是下了决心要把她家里的情形和他说一说。一度沉默过之后，她就又带着微笑开口说道：“我父亲从前是在一个书局里做事的，家里这么许多人，上面还有我祖母，就靠着他那点薪水过活。我父亲一死，家里简直不得了。那时候我们还不懂事呢，只有我姊姊一个人年纪大些。从那时候起，我们家里就靠着姊姊一个人了。”世钧听到这里，也有点明白了。

曼桢又继续说下去，道：“我姊姊那时候中学还没有毕业，想出去做事，有什么事是她能做的呢？就是找得到事，钱也不会多，不会够她养家的。只有去做舞女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也没有什么，舞女也有各种各样的，全在乎自己。”曼桢顿了顿，方才微笑着说：“舞女当然也有好的，可是照那样子，可养活不了一大家子人呢！”世钧也就无话可说了。曼桢又道：“反正一走上这条路，总是一个下坡路，除非这人是特别有手段的——我姊姊呢又不是那种人，她其实是很忠厚的。”说到这里，世钧听她的嗓音已经哽着，他一时也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她，只微笑着说了声“你不要难过。”曼桢扶起筷子来挑着饭，低着头尽在饭里找稗子，一粒一粒捡出来。半晌，忽道：“你不要告诉叔惠。”世钧应了一声。他本来就没打算跟叔惠说。倒不是为别的，只是因为他无法解释怎么曼桢会把这些事情统统告诉了他，她认识叔惠在认识他之前，她倒不告诉叔惠。曼桢这时候却也想到了这一层，觉得自己刚才那句话很不妥当，因此倒又红了脸。因道：“其实我倒是一直想告诉他的，也不知怎么的……一直也没说。”世钧点点头道：“我想你告诉叔惠不要紧的，他一定能够懂得的。你姊姊是为家庭牺牲了，根本是没办法的事情。”

曼桢向来最怕提起她家里这些事情。这一天她破例对世钧说上这么许多话，当天回家的时候，心里便觉得很惨淡。她家里现在住着的一幢房子，还是她姊姊从前和一个人同居的时候，人家给顶下来的。后来和那人走开了，就没有再出来做了，她蜕变为一个二路交际花，这样比较实惠些，但是身价

更不如前了。有时候被人误认为舞女，她总是很高兴。

曼桢走进弄堂，她那个最小的弟弟名叫杰民，正在弄堂里踢毽子，看见她就喊：“二姊，妈回来了！”他们母亲是在清明节前到原籍去上坟的。曼桢听见说回来了，倒是很高兴。她从后门走进，她弟弟也一路踢着毽子跟了进去。小大姐阿宝正在厨房里开啤酒，桌上放着两只大玻璃杯。曼桢便皱着眉头向她弟弟说道：“喂哟，你小心点罢，不要砸了东西！要踢还是到外头踢去。”

阿宝在那里开啤酒，总是有客人在这里。同时又听见一只无线电哇啦哇啦唱得非常响，可以知道她姊姊的房门是开着的。她便站在厨房门口向里张了一张，没有直接走进去。阿宝便说：“没有什么人，王先生也没有来，只有他一个朋友姓祝的，倒来了有一会儿了。”杰民在旁边补充了一句：“喏，就是那个笑起来像猫，不笑像老鼠的那个人。”曼桢不由得噗嗤一笑，道：“胡说！一个人怎么能够又像猫，又像老鼠。”说着，便从厨房里走了进去，经过她姊姊曼璐的房间，很快地走上楼梯。

曼璐原来并不在房间里，却在楼梯口打电话。她那嗓子和无线电里的歌喉同样地尖锐刺耳，同样地娇滴滴的，同样地声震屋瓦。她大声说道：“你到底来不来？你不来你小心点儿！”她站在那里，电话底下挂着一本电话簿子，她扳住那沉重的电话簿子连连摇撼着，身体便随着那势子连连扭了两扭。她穿着一件苹果绿软缎长旗袍，倒有八成新，只是腰际有一个黑隐隐的手印，那是跳舞的时候人家手汗印上去的。衣裳上忽然现出这样一只淡黑色的手印，看上去却有一些恐怖的意味。头发乱蓬蓬的还没梳过，脸上却已经是全部舞台化妆，红的鲜红，黑的墨黑，眼圈上抹着蓝色的油膏，远看固然是美丽的，近看便觉得面目狰狞。曼桢在楼梯上和她擦身而过，简直有点恍恍惚惚的，再也不能相信这是她的姊姊。曼璐正在向电话里说：“老祝早来了，等了你半天了！……放屁！我要他陪我！……谢谢吧，我前世没人要，也用不着你替我做媒！”她笑起来了。她是最近方才采用这种笑声的，笑得合合的，仿佛有人在那里嚼咬她似的。然而，很奇异地，那笑声并不怎样富于挑拨性；相反地，倒有一些苍老的意味。曼桢真怕听那声音。

曼桢急急地走上楼去，楼上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。她母亲坐在房间里，四面围绕着网篮，包袱，

铺盖卷，她母亲一面整理东西，一面和祖母叙着别后的情形。曼桢上前去叫了一声“妈”。她母亲笑嘻嘻地应了一声，一双眼睛直向她脸上打量着，仿佛有什么话要说似的，却也没有说出口。曼桢倒有点觉得奇怪。她祖母在旁边说：“曼桢前两天发寒热，睡了好两天呢。”她母亲道：“怪不得瘦了些了。”说着，又笑咪咪地向她看着。曼桢问起坟上的情形，她母亲叹息着告诉她，几年没回去，树都给人砍了，看坟的也不管事。数说了一会，忽然想起来向曼桢的祖母说：“妈不是一直想吃家乡的东西么？这回我除了茶叶，还带了些烘糕来，还有麻饼，还有炒米粉。”说着，便窸窣窣在网篮里掏摸，又向曼桢道：“你们小时候不是顶喜欢吃炒米粉么？”

曼桢的祖母说要找一只不透气的饼干筒装这些糕饼，到隔壁房间里去找。她一走开，曼桢的母亲便走到书桌跟前，把桌上的东西清理了一下，说：

“我不在家里，你又病了，几个小孩就把这地方糟蹋得不像样子。”这书桌的玻璃下压着几张小照片，是曼桢上次在郊外拍的，内中有一张是和叔惠并肩站着的，也有叔惠单独一个人的——世钧的一张她另外收起来了，没有放在外面。曼桢的母亲弯腰看了看，便随口问道：“你这是在哪儿照的？”又指了指叔惠，问：“这是什么人？”虽然做出那漫不经心的口吻，问出这句话之后，却立刻双眸炯炯十分注意地望着她，看她脸上的表情有无变化。曼桢这才明白过来，母亲刚才为什么老是那样笑不嗤嗤朝她看着。大概母亲一回来就看到这两张照片了，虽然是极普通的照片，她却寄托了无限的希望在上面。父母为子女打算的一片心，真是可笑而又可怜的。

曼桢当时只笑了笑，回答说：“这是一个同事，姓许的，许叔惠。”她母亲看看她脸上的神气，也看不出所以然来，当时也就没有再问下去了。曼桢说道：“姊姊可知道妈回来了？”她母亲点点头道：“她刚才上来过的，后来有客来了，她才下去的——可是那个姓王的来了？”曼桢道：“那王先生没有来吗？不过这个人也是他们一伙里的人。”她母亲叹了口气，道：“她现在轧的这一帮人越来越不像样了，简直下流。大概现在的人也是越来越坏了！”她母亲只觉得曼璐这些客人的人品每况愈下，却没有想到这是曼璐本身每况愈下的缘故。曼桢这样想着，就更加默然了。

她母亲用开水调出几碗炒米粉来，给她祖母送了一碗去，又说：“杰民呢？刚才就闹着要吃点心了。”曼桢道：“他在楼下踢毽子呢。”她下去叫他，走到楼梯口，却见他正站在楼梯的下层，攀住栏杆把身子宕出去，向曼璐房间里探头探脑张望着。曼桢着急起来，低声喝道：“喂！你这是干吗？”杰民道：“我一只毽子踢到里面去了。”曼桢道：“你不会告诉阿宝，叫她进去的时候顺便给你带出来。”

两人一递一声轻轻地说着话，曼璐房间里的客人忽然出现了，就是那姓祝的，名叫祝鸿才。他是瘦长身材，削肩细颈，穿着一件中装大衣。他又着腰站在门口，看见曼桢，便点点头，笑着叫了声“二小姐”。大概他对她一直相当注意，所以知道她是曼璐的妹妹。曼桢也不是没看见过这个人，但是今天一见到他，不由得想起杰民形容他的话，说他笑起来像猫，不笑的时候像老鼠。他现在脸上的一本正经，他眼睛小小的，嘴尖尖的，的确很像一只老鼠。她差一点笑出声来，极力忍住了，可是依旧笑容满面的，向他点了个头。祝鸿才也不知道她今天何以这样对自己表示好感。她这一笑，他当然也笑了；一笑，马上变成一只猫脸。曼桢这时候实在熬不住了，立刻返身奔上楼去。在祝鸿才看来，还当作一种娇憨的羞态，他站在楼梯脚下，倒有点悠然神往。

他回到曼璐房间里，便说：“你们二小姐有男朋友没有？”曼璐道：“你打听这个干吗？”鸿才笑道：“你不要误会，我没有什么别的意思，她要是没有男朋友的话，我可以给她介绍呀。”曼璐哼了一声道：“你那些朋友里头还会有好人？都不是好东西！”鸿才笑道：“喂哟，喂哟，今天怎么火气这样大呀？我看还是在那里生老王的气吧？”曼璐突然说道：“你老实告诉我，老王是不是又跟菲娜搅上了？”鸿才道：“我怎么知道呢？你又没有把老王交给我看着。”

曼璐也不理他，把她吸着的一支香烟重重地掐灭了，自己咕噜着说：“胃口也真好——菲娜那样子，翘嘴唇，肿眼泡，两条腿像日本人，又没有脖子……人家说‘一白掩百丑’，我看还是‘一年轻掩百丑’！”她悻悻地走到梳妆台前面，拿起一把镜子自己照了照。照镜子的结果，是又化起妆来了。她脸上的化妆是随时的需要修葺的。

她对鸿才相当冷淡，他却老耗在那里不走。桌

子上有一本照相簿子，他随手拖过来翻着看。有一张四寸半身照，是一个圆圆脸的少女，梳着两根短短的辫子。鸿才笑道：“这是你妹妹什么时候拍的？还留着辫子呢！”曼璐向照相簿上膘了一眼，厌烦地说：“这哪儿是我妹妹。”鸿才道：“那么是谁呢？”曼璐倒顿住了，停了一会，方才冷笑道：“你一点也不认识？我就不相信，我会变得这么厉害！”说到最后两个字，她的声音就变了，有一点沙哑。鸿才忽然悟过来了，笑道：“哦，是你呀？”他仔细看看她，又看看照相，横看竖看，说：“喂！说穿了，倒好像有点像。”

他原是很随便的一句话，对于她却也具有有一种刺激性。曼璐也不作声，依旧照着镜子涂口红，只是涂得特别慢。嘴唇张开来，呼吸的气喷在镜子上，时间久了，镜子上便起了一层昏雾。她不耐烦地用一排手指在上面一阵乱扫乱揩，然后又继续涂她的口红。

鸿才还在那里研究那张照片，忽然说道：“你妹妹现在还在那里读书么？”曼璐只含糊地哼了一声，懒得回答他。鸿才又道：“其实……照她那样子，要是出去做，一定做得出来。”曼璐把镜子向桌上一拍，大声道：“别胡说了，我算是吃了这碗饭，难道我一家都注定要吃这碗饭？你这叫做门缝里瞧人，把人看扁了！”鸿才笑道：“今天怎么了？一碰就要发脾气，也算我倒霉，刚碰到你不高兴的时候。”

曼璐横了他一眼，又拿起镜子来。鸿才涎着脸凑到她背后去，低声笑道：“打扮得这么漂亮，要出去么？”曼璐并不躲避，别过头来向他一笑，道：“到哪儿去？你请客？”这时候鸿才也就像曼桢刚才一样，在非常近的距离内看到曼璐的舞台化妆，脸上五颜六色的，两块鲜红的面颊，两只乌油油的眼圈。然而鸿才非但不感到恐怖，而且有一点销魂荡魄，可见人和人的观点之间是有多么大的差别。

那天鸿才陪她出去吃了饭，一同回来，又鬼混到半夜才走。曼璐是有吃宵夜的习惯的，阿宝把一些生煎馒头热了一热，送了进来。曼璐吃着，忽然听见楼上有脚步声，猜着一定是她母亲还没有睡，她和她母亲平常也很少有机会说话，她当时就端着一碟子生煎馒头，披着一件黑缎子绣着黄龙的浴衣上楼来了。她母亲果然一个人坐在灯下拆被卧。曼璐道：“妈，你真是的——这时候又去忙这个！坐了

一天火车，不累么？”她母亲道：“这被卧是我带着出门的，得把它拆下来洗洗，趁着这两天天晴。”曼璐让她母亲吃生煎馒头，她自己在一只馒头上咬了一口，忽然怀疑地在灯下左看右看，那肉馅子红红的。她说：“该死！这肉还是生的！”再看看，连那白色的面皮子也染红了，方才知道是她嘴上的唇膏。

她母亲和曼桢睡一间房。曼璐向曼桢床上看看，轻声道：“她睡着了？”她母亲道：“老早睡着了。她早上起得早。”曼璐道：“二妹现在也有这样大了；照说，她一个女孩子家，跟我住在一起实在是不大好，人家要说的。我倒希望她有个合适的人，早一点结了婚也好。”她母亲叹了口气道：

“谁说不是呢！”她母亲这时候很想告诉她关于那照片上的漂亮的青年，但是连她母亲也觉得曼桢和她是两个世界里的人，暂时还是不要她预闻的好，过天再仔细问问曼桢自己吧。

“曼桢的婚姻问题到底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。”她母亲说道：“她到底还小呢，再等两年也不要紧，倒是你，你的事情我想起来就着急。”曼璐把脸一沉，道：“我的事情你就别管了！”她母亲道：

“我哪儿管得了你呢，我不过是这么说！你年纪也有这样大了，干这一行是没办法，还能做一辈子吗？自己也得上个打算呀！”曼璐道：“我还不是过一天是一天。我要是往前看着，我也就不要活了！”她母亲道：“唉，你这是什么话呢？”说着，心中也自内疚，抽出肋下的一条大手帕来擦眼泪，说道：“也是我害了你。从前要不是为了我，还有你弟弟妹妹们，你也不会落到这样。我替你想想，弟弟妹妹都大起来了，将来他们各人干各人的去了……”曼璐不耐烦地剪断她的话，道：“他们都大了，用不着我了，就嫌我丢脸了是不是？所以又想我嫁人！这时候叫我嫁人，叫我嫁给谁呢！”她母亲被她劈头劈脑啐了几句，气得无言可对，半晌方道：“你看你这孩子，我好意劝劝你，你这样不识好歹！”

两人都沉默了下来，只听见隔壁房间里的人在睡眠中的鼻息声。祖母打着鼾。上年纪的人大都要打鼾的。

她母亲忽然幽幽地说道：“这次我回乡下，听见说张豫瑾现在很好，做了县城里那个医院的院长了。”她说到张豫瑾三个字，心里稍微有点胆怯，因为这个名字在她们母女间已经有好多年没有

提起了。曼璐从前订过婚的。她十七岁那年，他们原籍有两个亲戚因为地方上不太平，避难避到上海来，就耽搁在他们家里。是她祖母面上的亲戚，姓张，一个女太太带着一个男孩子。这张太太看见曼璐，非常喜欢，想要她做媳妇。张太太的儿子名叫豫瑾。这一头亲事，曼璐和豫瑾两个人本人虽然没有表示，看那样子也是十分愿意的。就此订了婚。后来张太太回乡下去了，豫瑾仍旧留在上海读书，住在宿舍里，曼璐和他一直通着信，也常常见面。直到后来她父亲死了，她出去做舞女，后来他们就解除婚约了，是她这方面提出的。

她母亲现在忽然说到他，她就像听不见似的，一声不响。她母亲望望她，仿佛想不说了，结果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，道：“听见说，他到现在还没有结婚。”曼璐突然笑了起来，道：“他没结婚又怎么样，他现在还会要我么？妈你就是这样脑筋不清楚，你还在那里惦记着他哪？”她一口气说上这么一大串，站起来，嘎啦把椅子一推，便趿着拖鞋下楼去了。啪塌啪塌，脚步声非常之重。这么一来，她祖母的鼾声便停止了，并且发出问句来，问曼璐的母亲：“怎么啦？”她母亲答道：“没什么。”她祖母道：“你怎么还不睡？”她母亲道：“马上就睡了。”随即把活计收拾收拾，准备着上床。

临上床，又窸窸窣窣，寻寻觅觅，找一样什么东西找不到。曼桢在床上忍不住开口说道：“妈，你的拖鞋在门背后的箱子上，是我给放在那儿的，我怕他们扫地给扫上些灰。”她母亲道：“噢，你还没睡着？”曼桢道：“我醒了半天了。”她母亲道：“是我跟姊姊说话把你吵醒了吧？”曼桢道：“不，我是因为前两天生病的时候睡得太多了，今天一点也不困。”

她母亲把拖鞋拿来放在床前，熄灯上床，听那边房里祖母又高一阵低一阵发出了鼾声，母亲便又在黑暗中叹了口气，和曼桢说道：“你刚才听见的，我劝她拣个人嫁了，这也是正经话呀！劝了她这么一声，就跟我这样大发脾气。”曼桢半晌不作声，后来说：“妈，你以后不要跟姊姊说这些话了。姊姊现在要嫁人也难。”

然而天下的事情往往出人意料之外。就在这以后不到两个礼拜，就传出了曼璐要嫁人的消息。是伺候她的小大姐阿宝说出来的。他们家里楼上和楼下向来相当隔膜，她母亲所知道的关于她的事情，差不多全是从阿宝那里听来的。这次听见说她要嫁

给祝鸿才，阿宝说这人和王先生一样是吃交易所饭的，不过他是一直跟着王先生的，他自己没有什么钱。

她母亲本来打算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，因为鉴于上次对她表示关切，反而惹得她大发脾气，这次不要又去讨个没趣。然而有一天，曼桢回家来，她母亲却又悄悄地告诉她：“我今天去问过她了。”曼桢笑道：“噢，你不是说不打算过问的么？”她母亲道：“唉，我也就为了上回跟她说过那个话，我怕她为了赌气，就胡乱找个人嫁了。并不是说现在这时候我还要来挑剔，只因为她从前也跟过人，好两次了，都是有始无终，我总盼望她这回不要再上了人家的当。这姓祝的，既然说没有钱，她是贪他什么呢？他家里有没有女人呢？三四十岁的人，难道还没有娶太太么？”她说到这里便顿住了，且低下头去掉了掉身上的衣服，很仔细地把袖子上黏着的两根线头一一拈掉了。

曼桢道：“她怎么说呢？”她母亲慢吞吞地说道：“她说他有一个老婆在乡下，不过他从来不回去的。他一直一个人在上海，本来他的朋友们就劝他另外置一份家。现在他和曼璐的事情要是成功了，他是决不拿她当姨太太看待的。他这人呢她觉得还靠得住——至少她是拿得住他的。他钱是没什么钱，像我们这一份人家的开销总还负担得起——”曼桢默然听到这里，忍不住插嘴道：“妈，以后无论如何，家里的开销由我拿出来。姊姊从前供给我念书是为什么的，我到现在都还替不了她？”她母亲道：“这话是不错，靠你那点薪水不够呀，我们自己再省点儿都不要紧，几个小的还要上学，这笔学费该要多少呀？”曼桢道：“妈，你先别着急，到时候总有办法的。我可以再找点事做，姊姊要是走了，佣人也可以用不着了，家里的房子也用不着这么许多了，也可以分租出去，我们就是挤点儿也没关系。”她母亲点头道：“这样倒也好，就是苦一点，心里还痛快点儿。老实说，我用你姊姊的钱，我心里真不是味儿。我不能想，想起来就难受。”说到这里，嗓子就哽起来了。曼桢勉强笑道：“妈，你真是的！姊姊现在不是好了么？”

她母亲道：“她现在能够好好的嫁个人，当然是再好也没有了，当然应当将就点儿，不过我的意思，有钱没钱倒没关系，人家家里要是有什么太太的话，照她那个倔脾气，哪儿处得好？现在这姓祝的，也就是这一点我不赞成。”曼桢道：“你就不

要去跟她说了！”她母亲道：“我是不说了，待会儿还当我是嫌贫爱富。”

楼下两个人已经在讨论着结婚的手续。曼璐的意思是一定要正式结婚，这一点使祝鸿才感到为难。曼璐气起来了，本来是两人坐在一张椅子上的，她就站了起来，说：“你要明白，我嫁你又不是图你的钱，你这点面子都不给我！”她在一张沙发上噗通坐下，她有这么一个习惯，一坐下便把两脚往上一缩，蜷曲在沙发上面。脚上穿着一双白兔子皮镶边的紫红绒拖鞋，她低着头扭着身子，用手抚摸着那兔子皮，像抚摸一只猫似的。尽摸着自己的鞋，脸上作出一种幽怨的表情。

鸿才也不敢朝她看，只是搔着头皮，说道：“你待我这一片心，我有什么不知道的，不过我们要好也不在乎这些。”曼璐道：“你不在乎我在乎！人家一生一世的事情，你打算请两桌酒就算了？”鸿才道：“那当然，得要留个纪念。这样好吧？我们去拍两张结婚照——”曼璐道：“谁要拍那种蹩脚照——十块钱，照相馆里有现成的结婚礼服借给你穿一穿，一共十块钱，连喜纱花球都有了。你算盘打得太精了！”鸿才道：“我倒不是为省钱，我觉得那样公开结婚恐怕太招摇了。”曼璐越发生气，道：“怎么叫太招摇了？除非是你觉得难为情，跟我这样下流女人正式结婚，给朋友们见笑。是不是，我猜你就是这个心思！”他的心事正给她说中了，可是他还是不能不声辩，说：“你别瞎疑心，我不是怕别的，你要知道，这是犯重婚罪的呀！”曼璐把头一扭，道：“犯重婚罪，只要你乡下那个女人不说话就得了——你不是说她管不了你吗？”鸿才道：“她是绝对不敢怎么样的，我是怕她娘家的人出来说话。”曼璐笑道：“你既然这样怕，还不趁早安份点儿。以前我们那些话就算是没说，干脆我这儿你也别来了！”

鸿才给她这样一来，也就软化了，他背着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，说：“好，好，好，依你依你。没有什么别的条件了吧？没有什么别的，我们就‘敲’！”曼璐噗嗤一笑道：“这又不是谈生意。”她这一开笑脸，两人就又喜气洋洋起来。虽然双方都怀着几分委屈的心情，觉得自己是屈就，但无论如何，是喜气洋洋地。

第二天，曼桢回家来，才一进门，阿宝就请她到大小姐房里去。她发现一家人都聚集在她姊姊房里，祝鸿才也在那里，热热闹闹地赶着她母亲叫

“妈。”一看见曼桢，便说：“二小姐，我现在要叫你一声二妹了。”他今天改穿了西装。他虽然是第一次穿西装，姿势倒相当熟练，一直把两只大拇指分别插在两边的裤袋里，把衣襟撩开了，显出他胸前横挂着的一只金表链。他叫曼桢“二妹”，她只是微笑点头作为招呼，并没有还叫他一声姊夫。鸿才对于她虽然是十分向往，见了面却觉得很拘束，反而和她无话可说。

曼璐这间房是全宅布置得最精致的一间，鸿才走到一只衣橱前面，敲敲那木头，向她母亲笑道：

“她这一堂家具倒不错。今天我陪她出去看了好几堂水器，她都不中意，其实现在外头都是这票货色，要是照这个房间里这样一套，现在价钱不对了！”曼璐听见这话，心中好生不快，正待开口说话，她母亲恐她为了这个又要和姑爷呕气，忙道：

“其实你们卧房里的家具可以不用买了，就拿这间房里的将就用吧。我别的陪送一点也没有，难为情的。”鸿才笑道：“哪里哪里，妈这是什么话呀！”曼璐只淡淡地说了声：“再说吧。家具反正不忙，房子没找好呢。”她母亲道：“等你走了，我打算把楼下的房间租出去，这许多家具也没处搁，你还是带去吧。”曼璐怔了一怔，道：“这儿的房子根本不要它了，我们找个大点的地方一块儿住。”母亲道：“不喽，我们不限过去了。我们家是这么许多孩子，都吵死了，你们小两口子还是自己过吧，清静清静的不好吗？”

曼璐因为心里本来有一点芥蒂，以为她母亲也许是为弟妹的前途着想，存心要和她疏远着点，所以不愿意和她同住，她当时就没有再坚持了。鸿才不知就里，她本来是和他说好在先的，她一家三代都要他赡养，所以他还是不能不再三劝驾：“还是一块儿住的好，也有个照应。我看曼璐不见得会管家，有妈在那里，这个家就可以交给妈了。”她母亲笑道：“她这以后成天呆在家里没事做，这些居家过日子的事情也得学学。不会，学学就会了。”她祖母便插进嘴来向鸿才说道：“你别看曼璐这样子好像不会过日子，她小时候她娘给她去算过命的，说她有帮夫运呢！就是嫁了个叫化子也会做大总统的，何况你祝先生是个发财人，那一定还要大富大贵。”鸿才听了这话倒是很兴奋，得意得摇头晃脑，走到曼璐跟前，一弯腰，和她脸对脸笑道：

“真有这个话？那我不发财我找你，啊！”曼璐推了他一把，皱眉道：“你看你，像什么样子！”

鸿才嘻嘻笑着走开了，向她母亲说道：“你们大小姐什么世面都见过了，就只有新娘子倒没做过，这回一定要过过瘾，所以我预备大大的热闹一下，请二小姐做傧相，请你们小妹妹拉纱，每人奉送一套衣服。”曼桢觉得他说出话来实在讨厌，这人整个地言语无味，面目可憎，她不由得向她姊姊望了一眼，她姊姊脸上也有一种惭愧之色，仿佛怕她家里的人笑她拣中这样一个丈夫。曼桢看见她姊姊面有惭色，倒觉得一阵心酸。

三

这一天，世钧叔惠曼桢又是三个人一同去吃饭，大家说起厂里管庶务的叶先生做寿的事情，同人们公送了二百只寿碗。世钧向叔惠说道：“送礼的钱还是你给我垫的吧？”说着，便从身边掏出钱来还他。叔惠笑道：“你今天拜寿去不去？”世钧皱眉道：“我不想去。老实说，我觉得这种事情实在有点无聊。”叔惠笑道：“你就圆通点吧，在社会上做事就是这样，没理可讲的，你不去要得罪人的。”世钧笑着点了点头，道：“不过我想今天那几人一定很多，也许我不去也没人注意。”叔惠也知道世钧的脾气向来如此，随和起来是很随和，可是执拗起来也非常执拗，所以他随便劝了一声，也就算了。曼桢在旁边也没说什么。

那天晚上，世钧和叔惠回到家里，休息了一会，叔惠去拜寿去了，世钧忽然想起来，曼桢大概也要去的。这样一想，也没有多加考虑，就把玻璃窗推开了，向窗口一伏，想等叔惠经过的时候喊住他，跟他一块儿去。然而等了半天也没看见叔惠，想必他早已走过去了。楼窗下的弄堂黑沉沉的，春夜的风吹到人脸上来，微带一些湿意，似乎外面倒比屋子里暖和。在屋里坐着，身上老是寒嗖嗖的，这灯光下的小房间显得又小，又空，又乱。其实这种客邸凄凉的况味也是他久已习惯了的，但是今天也不知怎么的，简直一刻也坐不住了。他忽然很迫切地要看看曼桢。结果延挨了一会，还是站起来就出去了，走到街上，便雇了一辆车，直奔那家饭馆。

那叶先生的寿筵是设在楼上，一上楼，就有一张两屉桌子斜放在那里，上面搁着笔砚和签名簿。世钧见了，不觉笑了笑，想道：“还以为今天人多，谁来谁不来也没法子查考。——倒幸而来了！”他提起笔来，在砚台里蘸了一蘸。好久没有用毛笔写

过字了，他对于写毛笔字向来也就缺乏自信心，落笔之前不免犹豫了一下。这时候却有一只手从他背后伸过来，把那只笔一掣，掣了过去，倒抹了他一手的墨。世钧吃了一惊，回过头去一看，他再想不到竟是曼桢，她从来没有这样跟他开玩笑过，他倒怔住了。曼桢笑道：“叔惠找你呢，你快来。”她匆匆地把笔向桌上一搁，转身就走，世钧有点茫然地跟在她后面。这地方是很大的一个敞厅，摆着十几桌席，除了厂里的同人之外，还有叶先生的许多亲戚朋友，一时也看不见叔惠坐在哪里。曼桢把他引到通阳台的玻璃门旁边，便站住了脚。世钧伸头看了看，阳台上并没有人，便笑道：“叔惠呢？”曼桢倒仿佛有点局促不安似的，笑道：“不是的，并不是叔惠找你，你等我告诉你，有一个原因。”但是好像很费解释似的，她说了这么半天也没说出所以然来，世钧不免有些愕然。曼桢也知道他是错会了意思，不由得红了脸。越发顿住了说不出话来了。正在这时候，却有个同事的拿着签名单走过来，向世钧笑道：“你忘了签名了！”世钧便把口袋上插着的自来水笔摘下来，随意签了个字，那人捧着簿子走了，曼桢却轻轻地顿了顿脚，低声笑道：“糟了！”世钧很诧异地问道：“怎么了？”曼桢还没回答，先向四面望了望，然后就走到阳台上去，世钧也跟了出来，曼桢皱眉笑道：“我已经给你签了个名了。——我因为刚才听见你说不来，我想大家都来，你一个人不来也许不大好。”

世钧听见这话，一时倒不知道说什么好了，也不便怎样向她道谢，惟有怔怔地望着她笑着。曼桢被他笑得有些不好意思起来，一扭身伏在阳台栏杆上。这家馆子是一个老式的洋楼，楼上楼下灯火通明，在这临街的阳台上，房间里嘈杂的声浪倒听不大见，倒是楼底下五魁八马的喝拳声听得十分清晰，还有卖唱的女人柔艳的歌声，胡琴咿咿哑哑拉着。曼桢偏过头来望着他笑道：“你不是说不来的么，怎么忽然又来了？”世钧却没法对她说，是因为想看见她的缘故。因此他只是微笑着，默然了一会，方道：“我想你同叔惠都在这儿，我也就来了。”

两人一个面朝外，一个面朝里，都靠在栏杆上。今天晚上有月亮，稍带长圆形的，像一颗白净的莲子似的月亮，四周白濛濛的发出一圈光雾。人站在阳台上，在电光影里，是看不见月色的，只看见曼桢露在外面的一大截子手臂浴在月光中，似乎

特别的白。她今天也仍旧穿了件深蓝布旗袍，上面罩着一件淡绿的短袖线衫，胸前一排绿珠钮子。今天她在办公室里也就是穿着这一身衣服。世钧向她身上打量着，便笑道：“你没回家，直接来的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噢。你看我穿着蓝布大褂，不象个拜寿的样子是吧？”

正说着，房间里有两个同事的向他们这边嚷道：“喂，你们还不来吃饭，还要人家催请！”曼桢忙笑着走了进去，世钧也一同走了进去。今天因为人多，是采取随到随吃的制度，凑满一桌就开一桌酒席。现在正好一桌人，大家已经都坐下了，当然入座的时候都抢着坐在下首，单空着上首的两个座位。世钧和曼桢这两个迟到的人是没有办法，只好坐在上首。世钧一坐下来，便有一个感想，象这样并坐在最上方，岂不是象新郎新娘吗？他偷眼向曼桢看了看，她或者也有同样的感觉，她仿佛很难为情似的，在席上一直也没有和他交谈。

席散后，大家纷纷的告辞出来，世钧和她说了声：“我送你回去。”他始终还没有到她家里去过，这次说要送她回去，曼桢虽然并没有推辞，但是两人之间好象有一种默契，送也只送到弄堂口，不进去的。既然不打算进去，其实送这么一趟是毫无意味的，要是坐电车公共汽车，路上还可以谈谈，现在一人坐了一辆黄包车，根本连话都不能说。然而还是非送不可，仿佛内中也有一种乐趣似的。

曼桢的一辆车子走在前面，到了她家里的弄堂口，她的车子先停了下来。世钧总觉得她这里是门禁森严，不欢迎人去的，为了表示他绝对没有进去的意思，他一下车，抢着把车钱付掉了，便匆匆地向她点头笑道：“那我们明天见吧，”一面说着，就转身要走。曼桢笑道：“要不然就请你进去坐一会了，这两天我家里乱七八糟的，因为我姐姐就要结婚了。”世钧不觉怔了一怔，笑道：“哦，你姐姐就要结婚了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嗯。”街灯的光线虽然不十分明亮，依旧可以看见她的眉宇间透出一团喜气。世钧听见这消息，也是心头一喜。他是知道她的家庭状况的，他当然替她庆幸她终于摆脱了这一重关系，而她姐姐也得到了归宿。

他默然了一会，便又带笑问道：“你这姐夫是怎么样一个人？”曼桢笑道：“那人姓祝，‘祝福’的祝。吃交易所饭的。”说到这里，曼桢忽然想起来，今天她母亲陪着她姐姐一同去布置新房，不